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4-083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对2025年度与关联人广州智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都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拟发生的销售产品/商品、提供综合服务、应收账款保理等业务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合理预计,预计2025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宋海纲先生、江为先生、彭吉福先生、常笑言女士及关联监事周靖杰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及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累计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广东省绿色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度预计金额	截止2024年10月31日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综合服务	广州智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综合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0,000.00	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金融服务	广州智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票据承兑与贴现、融资租赁、借款、保函等业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000.00	3,039.88

(三)2024年1-10月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10月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金融服务	广东省智都绿色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3,039.88	100%	-	-	详见公司2024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智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雷
注册资本	130,006.1045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12175355
成立日期	1994年6月11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163号高晟广场2幢16楼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国内贸易代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医用包装材料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药品生产

2、股权结构

智都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花都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3、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87,081.32	1,835,603.44
负债总额	955,639.98	1,325,818.64
净资产	431,441.34	509,784.81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2,637.99	116,414.57
利润总额	20,432.47	2,989.67
净利润	16,732.35	461.95

4、关联关系

智都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绿色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智都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5、履约能力分析

智都集团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公司在预计的2025年度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签订有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与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经营活动所必需,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上述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属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4-081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1、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落实党建工作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内容,修订对照表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新增章节	第五章 公司党建工作 第九十六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规定设立党支部,党支部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支部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公司各项任务。 (二)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三)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领导公司群团组织,支持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四)监督党员、干部和公司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五)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 (六)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注:增加"第五章 公司党建工作",《公司章程》后续章节和条款序号相应调整顺延。

本次增加党建工作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章程备案手续。

2、根据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对照表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ENZHEN PROLTO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GUANGDONG PROLTO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LTD.
3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21楼 邮政编码:5180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163号高晟广场3栋5层 邮政编码:510800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变更后的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章程》(2024年11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4-085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7日9:15一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股东陈书智先生于2023年9月12日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自2024年3月25日起放弃其持有的公司45,483,66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18%)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弃权期限截至公司完成董事会和监事会改选之日起的24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放弃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等相关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2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于2024年11月29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1.00、2.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3.00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4、提案3.00的关联股东广东省绿色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9:30—11:30,14:30—17: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股票帐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21楼(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倪伟雄、余斌

2、电话:0755-82874201

3、传真:0755-83203373

4、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21楼

5、邮编:518000

6、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69

2、投票简称:普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提案投票,如没有明确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说明:

1、累积投票提案,请填报选举票数。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4-080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情况

1、变更前

公司中文名称: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enzhen Prolto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Ltd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21楼

2、变更后

公司中文名称: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Guangdong Prolto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Ltd

公司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163号高晟广场3栋5层

二、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变更原因

公司基于自身发展现状及未来战略规划,同时为更好发挥国资股东的资源优势,充分协调利用广州市花都区的优质资源和优惠政策,获取地方政府对公司在资金、税收、融资渠道、产业发展等多方面的政策扶持和积极支持,决定拟对公司名称和注册地址进行变更。

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将有利于加快实现公司在广州市花都区的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落地,为公司供应链及新能源业务体系长期发展布局提供长远的保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变更不涉及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的变动。

2、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本次变更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登记为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4-084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战略规划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智维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维绿能",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市智维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经营范围:新能源产业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工程施工;新能源产业投资、建设、管理、运营、维护;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组件、逆变器、汇流箱、变压器、支架、电线电缆、电力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的批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述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

(一)紧跟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大趋势,优化新能源资产参与机制

近年来,我国电力市场化改革成效显著,电力市场交易规模快速扩大,多层次电力市场体系建设初见成效。"双碳"目标下,风、光等新型电力系统成为主要新增装机主体,电力系统物理形态和运行特征正在发生深刻变化,新一轮电力改革、全国统一电力市场的大趋势正在路上。2023年,全国新能源市场化交易6845亿千瓦时,占全部新能源发电量的47.3%,新能源入市节奏进一步加快。新能源持续快速发展,新能源消纳压力不断增大,新能源资产参与电力市场机制逐渐完善,对新能源绿色价值的需求益发凸显。沙戈荒大基地、分布式电源、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制度、绿电绿证交易制度等机制的建立,保证了新能源资产参与电力市场的有效性,实现了社会各方共同承担消纳责任的初衷。

(二)新能源存量资产规模巨大,亟需创新运营及资产管理体系

随着"新能源高质量发展"、"新质生产力"等支持政策逐步落地,储能、光伏、风电、氢能、充电桩等行业均实现快速增长。新能源资产存量规模巨大,亟需构建安全高效的运营运维体系,确保实现其绿色价值,进一步完善新能源资产顺畅参与电力市场;强化新能源资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针对新能源资产的特性,构建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从规划、建设、运营运维到退役等各个阶段,实现精细化管理。通过优化资产管理流程,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确保新能源资产的绿色价值得到最大化实现。

四、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完善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明确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各种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整体规划,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4-082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如下:

1、总经理:倪伟雄先生

2、财务总监:师帅先生

3、副总经理:张锐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其中,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为保证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信息披露等工作的有序开展,在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前,董事会指定暂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倪伟雄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云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5,877,9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3%;赵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917,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0%;吴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1,0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张云女士、赵野先生、吴君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离任后所持股份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林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及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倪伟雄:男,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武汉大学,2009年参加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倪伟雄先生于2006年入职公司,曾先后担任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法务部经理、证券投资部经理、董事会秘书,现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深圳市前海瑞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喜百年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截至目前,倪伟雄先生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176,572股,持股比例为0.05%,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倪伟雄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师帅:男,1976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先后任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助理,长沙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京基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深圳市怡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师帅先生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233,860股,持股比例为0.0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师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张锐:男,198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曾先后在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英吉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任职。2016年任深圳市前海瑞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风控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4-079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9日

召开地点: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4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等方式送达

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3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关联监事周靖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4-078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9日

召开地点: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4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等方式送达

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倪伟雄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的议案》;

公司名称拟由"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保持不变;注册地址拟由"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21楼"变更为"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163号高晟广场3栋5层"。(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落实党建工作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内容并修订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相应条款。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倪伟雄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前,董事会指定暂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倪伟雄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师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宋海纲先生、江为先生、彭吉福先生、常笑言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拟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拟设立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301303 证券简称:真兰仪表 公告编号:2024-078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并继续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真兰仪表")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13.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购买的部分现金管理产品已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序号	购买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赎回日	实际收益(万元)
1.	真兰仪表注1	中国银行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支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CD-4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2,034.68(含垫付利息34.68万元)	2023.4.26	2024.11.14	58.38
2.	真兰仪表注2	中国银行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支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CD-4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1,017.34(含垫付利息17.34万元)	2023.4.26	2024.11.21	29.76
3.	真兰仪表注3	兴业银行青浦支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1,030.83(含垫付利息30.83万元)	2023.3.17	2024.11.19	21.23
4.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注4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2,089.42(含垫付利息89.42万元)	2022.7.21	2024.11.5	69.00
5.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注5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1029.69(含垫付利息29.69万元)	2023.1.18	2024.11.12	27.62

注1说明:该大额存单起息日为2023年4月26日,购买日公司实际支付金额为2,034.68万元,该金额包含了大额存单2,000万元面值及起息日至购买日的票面利息。

注2说明:该大额存单起息日为2023年4月26日,购买日公司实际支付金额为1,017.34万元,该金额包含了大额存单1,000万元面值及起息日至购买日的票面利息。

注3说明:该大额存单起息日为2023年3月17日,购买日公司实际支付金额为1,030.83万元,该金额包含了大额存单1,000万元面值及起息日至购买日的票面利息。

注4说明:该大额存单起息日为2022年7月21日,购买日公司实际支付金额为2,089.42万元,该金额包含了大额存单2,000万元面值及起息日至购买日的票面利息。

注5说明:该大额存单起息日为2023年1月18日,购买日公司实际支付金额为1,029.69万元,该金额包含了大额存单1,000万元面值及起息日至购买日的票面利息。

二、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购买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1.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注1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2,158.98(含垫付利息158.98万元)	2022.7.21	2025.7.21	3.4500%

注:1、说明:该大额存单起息日为2022年7月21日,购买日公司实际支付金额为2,158.98万元,该金额包含了大额存单2,000万元面值及起息日至购买日的票面利息。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购买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真兰仪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30654	保本浮动型	10,000.00	2023.3.20	2023.6.20	1.5000%—3.3000%	是
2.	真兰仪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30661	保本浮动型	10,000.00	2023.3.20	2023.9.20	1.5000%—3.3000%	是
3.	真兰仪表	兴业银行青浦支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10,000.00	2023.3.17	2024.2.28	3.1000%	是
4.	真兰仪表	中国银行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支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CD-4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34,000.00	2023.3.16	2024.3.13	3.1000%	是
5.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30,000.00	2023.3.16	2024.3.6	3.1000%	是
6.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4,000.00	2023.3.17	2024.3.6	3.1000%	是
7.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CS-DVY20233034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500.00	2023.3.24	2023.6.29	1.3900%或5.0488%	是
8.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CS-DVY20233034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00.00	2023.3.24	2023.6.30	1.4000%或5.0412%	是
9.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CS-DVY20233034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6,000.00	2023.3.24	2023.9.27	1.3900%或5.2866%	是
10.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CS-DVY20233034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000.00	2023.3.24	2023.9.28	1.4000%或5.2782%	是
11.	真兰仪表	中国银行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支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CD-4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10,000.00	2023.3.24	2023.10.9	3.1000%	是
12.	真兰仪表	兴业银行青浦支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2,500.00	2023.3.24	2024.2.28	3.1000%	是
13.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支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CD-4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4,019.29(含垫付利息19.29万元)	2023.3.16	2023.12.22	3.1000%	是
14.	真兰仪表	宁波银行青浦支行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3.7.14	2024.7.12	1.5000%—3.1500%	是
15.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5,087.60(含代付利息87.60万元)	2023.8.24	2026.2.2(到期前可随时转让)	3.1500%	是
16.	真兰仪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32735	保本浮动型	10,000.00	2023.9.26	2024.9.23	1.5000%—2.9500%	是
17.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鼎尊享定制465期	本金保障型	10,000.00	2023.9.28	2024.9.26	3.1000%	是
18.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支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CD-4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2,032.89(含代付利息32.89万元)	2023.3.16	2023.12.27	3.1000%	是
19.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8,000.00	2023.10.12	2024.2.27	2.8500%	是
20.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支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CD-4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4,067.51(含垫付利息67.51万元)	2023.3.24	2023.12.27	3.1000%	是
21.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2,009.68(含垫付的利息9.68万元)	2023.8.24	2026.8.24	3.1000%	是
22.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2,089.42(含垫付的利息89.42万元)	2022.7.21	2025.7.21(到期前可随时转让)	3.4500%	是
23.	真兰仪表	中国银行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支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CD-4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4,069.36(含垫付的利息69.36万元)	2023.4.26	2026.4.26	3.0000%	是
24.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3,598.47(含垫付的利息98.47万元)	2023.2.2	2026.2.2	3.1500%	否
25.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1,542.46(含垫付的利息42.46万元)	2023.1.31	2026.1.31	3.1500%	否
26.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5,148.44(含垫付的利息148.44万元)	2023.1.18	2026.1.18	3.1500%	否(本次部分赎回1029.69,其中含垫付利息29.69万元)
27.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8,485.46(含垫付利息485.46)	2022.5.27	2025.5.27(到期前可随时转让)	3.1000%	否
28.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22,665.18(含垫付利息665.18)	2023.3.16	2026.3.16(到期前可随时转让)	3.1000%	否
29.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3,090.45(含垫付利息90.45)	2023.3.17	2026.3.17(到期前可随时转让)	3.1000%	否
30.	真兰仪表	兴业银行青浦支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9,277.47(含垫付利息277.47万元)	2023.3.17	2026.3.17(到期前可随时转让)	3.1000%	否(本次部分赎回1030.83,其中含垫付利息30.83万元)
31.	真兰仪表	兴业银行青浦支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2,575.59(含垫付利息75.59万元)	2023.3.24	2026.3.24(到期前可随时转让)	3.1000%	否
32.	真兰仪表	中国银行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支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CD-4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4,122.93(含垫付利息122.93万元)	2023.3.16	2026.3.16(到期前可随时转让)	3.1000%	否
33.	真兰仪表	中国银行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支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CD-4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4,144.32(含垫付利息144.32万元)	2023.3.16	2026.3.16(到期前可随时转让)	3.1000%	否
34.	真兰仪表	宁波银行青浦支行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性	6,000.00	2024.7.17	2025.7.14	1.5000%—2.7000%	否
35.	真兰仪表	宁波银行青浦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性	1,000.00	2024.8.30	2025.2.26	1.0000%—2.5000%	否
36.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1,049.62(含垫付的利息49.62万元)	2023.2.2	2026.2.2(到期前可随时转让)	3.1500%	否
37.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1,049.45(含垫付的利息49.45万元)	2023.2.2	2026.2.2(到期前可随时转让)	3.1500%	否
38.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3,151.46(含垫付的利息151.46万元)	2023.2.2	2026.2.2(到期前可随时转让)	3.1500%	否
39.	真兰仪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10,000.00	2024.9.30	2025.9.25	1.500%—2.500%	否
40.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	2024.9.30	2025.9.25	2.1600%	否
41.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2,158.98(含垫付利息158.98万元)	2022.7.21	2025.7.21	3.4500%	否

三、备查文件

1、产品赎回与购买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